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教學準則

96.06.28 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7.11 院教評會通過

96.07.17 校長核定

- 一、本準則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訂定之。
- 二、本準則所述專業性工作係指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第一、二大類所列職業，且其所屬行業與擬任教課程有關者。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四、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五、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六、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二)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七、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八、本準則所述「特殊造詣或成就」係指合乎下列之一並經所教評會通過：
 - (一) 著有原創性專書或技術報告者。
 - (二) 相關之研究發明獲有專利者。
 - (三) 獲有國內外專門職業證照，並實際執行業務者。
 - (四) 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之正副首長、專業單位主管或研究機構之資深研究人員。
 - (五) 個人所參與之作品或工作成果獲全國性以上之專業競賽大獎者。

(六) 個人曾榮獲全國性專業傑出楷模者。

(七) 個人在專業領域有績效者。

(八) 有重大創新享譽國際者。

九、有關本準則所述，曾獲國際性比賽之認定，由所教評會認定。

十、有關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及職級相當之專業性工作年資認定標準，其審查年資計算以自取得本準則資格後之實際服務工作年資，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應以年資證明文件正本為準。

十一、專業技術人員獲本準則所述「國際性大獎」，其年限得予酌減。

十二、獲國際性大獎酌減年資審查標準如下：

(一) 國際性比賽獲第一名、金牌、優勝等屬比賽中最高榮譽者可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一至四年。

(二) 國際性比賽獲第二名、銀牌等屬比賽中次高榮譽者可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一至三年。

(三) 國際性比賽獲第三名、銅牌等可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一至二年。

(四) 國際性比賽獲其他獎項或名次者可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一年。

(五) 得酌減年資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十三、本準則未及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辦理之。

十四、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